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一〇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法人、團體推展家庭教育，爰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提出相關資料；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補助之審查基準及補助原則。
 - (五)第五條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獎勵應依教育局公告獎勵計畫及期程提出相關資料；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經教育局審查通過者，予以獎勵。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獎勵之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獎勵金運用範圍之限制。
 - (八)第八條於第一項明定為辦理補助及獎勵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成員中學者專家具家庭教育專長者及任一性別人數

之限制。第三項明定審查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進行訪視。

(九)第九條明定教育局應將補助或獎勵申請案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十)第十條明定教育局應駁回補助或獎勵申請之情事。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已受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情事。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第七八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